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勞簡字第20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傑勝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金立明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傅士禎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2年3月10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聲明，並依聲明範圍補繳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以上訴狀表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又提起民事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再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前項規定於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3項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上訴人固於民國112年3月30日提出上訴狀，然並未載明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，亦未繳納裁判費。茲依上開規定，限上訴人補正上訴聲明（即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），並按上訴人補正後之上訴聲明不服之程度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之規定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。如上訴人係就敗訴部分全部上訴，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2,57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480元。茲依前揭規定，限上訴

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向本院補正主文所示之內容，逾期
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薛嘉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31 日
書 記 官 王文心